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48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国香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季月华女士，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49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宋韵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勇、刘榕、罗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时0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计四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徐涛明先生，1962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宋力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启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寸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名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裕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林学农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4.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凝梦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奚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6.宋韵芸女士，1988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理财周报》社上海新闻中心记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通讯社记者，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唐勇先生，1965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历任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榕先生，194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等。历任上海华丰钢铁厂（后更名上海皮尔博格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执行经理。现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罗芳女士，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echnogenetics?Holdings?S.r.l.董事，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喆女士，1976年出生，历任上海商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上海一创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创作时装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计，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上海红凯龙羊绒服饰有限公司会计，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现任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次 | 5次 | 9次 | 4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1次 | 2次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泓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珅，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19年<br>2019 | 2020年<br>2020 | 增减% |
|---|---|---|---|
| 收费金额（万元） | 44 | 50 | 13.64 |

注：若审计范围或资产出现重大变化，相应协商审计费用。

三、拟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 |
| 2.02 | 董事候选人：宋力 | √ |
| 2.03 |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 |
| 2.04 | 董事候选人：赵桃 | √ |
| 2.05 |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 |
| 2.06 |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 √ |
| 3.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 √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 √ |
| 4.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 √ |
| 4.02 |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06 | 联明股份 | 2020/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宋韵芸、杨明敏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songyunyun@shanghailm.com；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
| 2.02 | 董事候选人：宋力 |  |
| 2.03 |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
| 2.04 | 董事候选人：赵桃 |  |
| 2.05 |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
| 2.06 |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  |
| 3.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  |
| 4.00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4.01 |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  |
| 4.02 |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67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解冻日期 | 解冻金额 |
|---|---|---|---|---|---|---|
| 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220************39455 | 一般户 | 2020.11.14 | 547.40 |
| 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 040************22041 | 一般户 | 2020.9.25 | 869,721.82 |
| 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08************390 | 基本户 | 2020.9.30 | 2,418,246.70 |
| 4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08************20508 | 一般户 | 2020.9.25 | 4.18 |
| 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080************9910 | 一般户 | 2020.9.25 | 24.45 |
| 6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 01************3322 | 一般户 | 2020.9.25 | 5,105.75 |
| 7 | 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长春西安桥外支行 | 4200************2378 | 基本户 | 2020.9.29 | 656.29 |
| 合计 |  |  |  |  |  | 3,294,306.59 |

二、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冻结日期 | 实际冻结金额 |
|---|---|---|---|---|---|---|
| 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2200************9455 | 一般户 | 2020.9.25 | 23,210.96 |
| 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 7481***********7973 | 一般户 | - | 17.78 |
| 3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 0802***********4272 | 一般户 | 2020.10.20 | 522.90 |
| 4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 | 0215********4591 | 一般户 | 2020.10.20 | 558.59 |
| 5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 4319*******0606 | 一般户 | 2020.10.20 | 272.44 |
| 6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 | 0215********8888 | 一般户 | 2020.10.20 | 213.42 |
| 7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 0121********3322 | 一般户 | 2020.10.20 | 5,110.28 |
| 8 |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 5830**********3929 | 一般户 | 2020.10.20 | 620.62 |
| 合计 |  |  |  |  |  | 30,526.99 |

三、新增冻结账户原因

1.公司因与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执保22号查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1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23,210.96元。

2.公司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被冻结金额17.78元，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龙锦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磐石市人民法院（2020）吉0284民初2272号查封般若药业磐石工行1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1个账户，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1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1个账户，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1个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1个账户，6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98.25元。

四、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263.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0.02%，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75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申请借款1.5亿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滨州分行。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质押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03号世贸中心慧谷国际C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银行滨州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3332.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

法定代表人：陈金国

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海钛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质押金海钛业100%股权不会对公司及金海钛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1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代理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0年11月20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35,7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8,537.82万元。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5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09,256,5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64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振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胡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王琳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08,106,098 | 99.9237 | 1,150,497 | 0.076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王琳晶 | 828,018,561 | 99.8612 | 1,150,497 | 0.138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雪、周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8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7及2018-016）；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及2019-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1.00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产品；于2019年6月13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4.50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于2019年6月14日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认购了1.50亿元“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1月18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4.00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

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产品已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138,630.14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5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551,095.89元；“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225,000.00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已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484,383.5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型理财产品 | 80,000 | 0 | 4,439.91 | 80,000 |
| 合计 |  | 80,000 | 0 | 4,439.91 | 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7.4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8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000 |  |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